河海大学 2018 级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（定向）合同书
甲方（定向单位）：
乙方（培养单位）：河海大学
丙方（博士研究生）：身份证号码：
根据教育部关于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（以下简称博士研究生）的有关规定，丙方符合我
校博士研究生录取标准。经甲乙双方商定达成如下协议：
1、乙方同意录取丙方为 2018 级学院专业定向博士研究生。
2、博士研究生标准学制为 4 年，培养费用为 1 万元/人/年 (不含住宿费），可按标准一次性
缴纳，也可分学年缴纳。如需延长学习年限，须按乙方有关规定于延长期开始补交培养费。
乙方开户行：建设银行南京市鼓楼支行
银行账号：32001595536050001393 户名：河海大学，汇款时请注明用途为“2018 年（博士生姓名）博士生培养费”
3、（甲方 丙方）应在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丙方的培养费。对不能按时交清培养费者，
乙方将不予办理注册、培养、答辩、毕业、申请学位等事宜。
4、丙方在乙方学习期间的户口、档案关系及工资、医疗保险、福利待遇和职务（职称）晋升
均由甲方负责，或由甲方和丙方协商解决。乙方不提供各类奖助学金和其他补助。甲方保证丙方
的学习时间，丙方博士生毕业（结业）后回甲方工作。
5、丙方在校期间如有休学（如因病）等学籍异动，应与甲乙双方协商，由甲、乙双方共同做
出决定。
6、丙方应遵守乙方的培养和管理规定，努力完成学业。丙方如在学期间出现违反法律或校规
校纪行为，乙方有权根据有关管理规定对丙方进行处理。
7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经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甲丙方各执一份，乙方执两份。有效期
从签订之日至丙方毕业。
8、凡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由三方协商解决。如甲丙双方另有约定，则由甲丙双方另行签订协议
或协商解决，但不得与本协议相违背，且不得损害乙方利益。
甲方：乙方：河海大学丙方：定向博士生
甲方代表（签字）：乙方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签字：
联系电话：联系电话：025—8378 6303 联系电话：
2018 年月日 2018 年月日 2018 年月日
（定向单位盖章）（研究生院代章）